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基金」）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猶如有關規則直接適用）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基金單位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基金單位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或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順豐房託基金證券或基金單位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股份代號：2191)

超額配售權失效、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超額配售權失效

房託管理人公佈，超額配售權並未於穩定價格期內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且已於2021年6月9日失效。因此，順豐豐泰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超額配售權出售基金單位。

公眾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持續符合25.0%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房託管理人進一步公佈，有關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6月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其相關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超額配售權失效

房託管理人公佈，超額配售權並未於穩定價格期內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且已於2021年6月9日失效。因此，順豐豐泰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超額配售權出售基金單位。

公眾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持續符合25.0%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房託管理人進一步公佈，有關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6月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房託管理人獲穩定價格經辦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告悉，其（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計26,000,000個基金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基金單位（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5.0%；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基金單位借貸協議向順豐豐泰借入合計26,000,000個基金單位，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基金單位的超額分配。該等基金單位將根據基金單位借貸協議條款退還及轉交付予順豐豐泰；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基金單位4.15港元至每基金單位4.7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買合計26,000,000個基金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基金單位（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5.0%。所購入的基金單位將用作退還予順豐豐泰。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乃於2021年5月25日按每基金單位4.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房託管理人主席
王衛

香港，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房託管理人的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楊濤先生及梁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及郭淳浩先生組成。